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就學貸款流程宣導

一、申貸所得資格：所得列計範圍為學生本人、家長(或監護人)及配偶，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稅中心審核；家中子女列計範圍為【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在學階段子女數」】；資格不符者，將再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。

1、前一年度所得合計低於 120 萬元者：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
2、前一年度所得合計超過 120 萬元者：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未成年或就學，可申貸，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。家中無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者，不符申請資格。

	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
家庭年所得	共 1 名	共 2 名以上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20 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

二、臺灣銀行對保期限：第 1 學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(新生請於註冊前完成對保手續)。

三、請注意進修部各班於規定期限完成繳件，否則逾期視同放棄就貸權利，注意各班截止日，請於暑假期間完成對保手續。

新生請於註冊日前將完成貸款資料寄回本校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。

家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，且無兄弟姊妹學生或子女者，請勿貸款。

四、取得新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後，勿先繳費，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

(一)請先登錄註冊為會員(取得帳號及密碼)，第二次貸款者直接利用第一次申請的帳號及密碼進入學生登入即可。

(二)由學生登入，依照步驟依序填入資料

(三)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份。

五、辦理就學貸款請同學備齊以下證件至臺灣銀行貸款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
※應由父或母親或可自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作連帶保證人陪同辦理

(一)學雜費繳費單

(二)國民身分證

(三)全戶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二份(一為臺灣銀行對保用、一為學校核對資料，需詳細記事)

(四)印章

(五)臺灣銀行網站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單

六、就學貸款之申貸金額可全貸，包括學雜費/學生平安保險費/住宿費，尚可另外加貸項目：書籍費 5,000 元，或住宿費：校內住宿者，以扣除行政院住宿補貼後之實際住宿費為貸款金額(4,500 元或 2,500 元)；校外租屋者，最高貸款金額為 14,250 元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，學雜費繳費單尚未預扣者，請先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換單，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申貸金額請依實際應繳費用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貸款資格及後續權益。

七、臺灣銀行辦好申貸後，請將 1.學雜費繳費單、2.銀行申請書之學校存執聯、3.三個

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資料，需詳細記事)、4.若有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者，請先行至「學生銀行帳號登錄系統」建檔帳戶資料，繳交至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楊庭寧老師收件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就學貸款前請詳閱：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：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20008>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：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654>

(二)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若有以下資格只能申貸各項減免後餘額

1.各類生學雜費減免

2.行政院減免

3.不力處境助學金

(三)以上就學補助須符合申請條件，條件不符合者無法申請，請務必詳讀申請辦法。

(四)就學貸款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03-2118999#5606 楊庭寧老師

E-mail : tnyang@mail.cgust.edu.tw

學校地址: 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進修推廣處學務組

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均以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學生辦理開立學生本人帳戶。

(1)元大銀行

(2)合作金庫銀行

(3)中華郵政

以上三家帳戶請至以下系統平臺登錄帳戶資料，非此 3 家本校簽約銀行，須加繳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存摺影本(註明班級、學號)。

https://webmis.cgust.edu.tw/BankInfo/Bnk_Begin.asp

▲其他帳戶匯款金額 2000 元以上者會扣手續費 30 元。